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東昌中路7號尚島第10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同意後，批准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以有限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遷冊」)；
- (b)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及待本公司接獲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書並生效後，採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遷冊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

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棟夫先生、羅洪平先生、譚力子先生及劉珂佳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江天博士、劉麗婷女士及周錦榮先生。

附註：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